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党建工作	23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23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23
第六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9
第三节	董事会	3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八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45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四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591536)。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企业集团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企业集团简称: 粤规科技集团

本公司为粤规科技集团的母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邮政编码: 51029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前述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为城市创造价值,提供优质技术服务,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及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63,942,46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70,24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3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3,29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4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85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5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1,53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725,20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7	珠海横琴粤规院叁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0,84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8	珠海横琴粤规院贰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9,24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9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 司	3,435,12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10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12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11	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432,00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290,08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1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4,00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10月26日
合计		120,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获准后,应当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股东须遵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 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 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 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 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 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 避。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关系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 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其他股东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交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之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第九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 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

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决议,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 (七)及时了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

授他人行使;

(九)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的审批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电子邮件通知等通讯方式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以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并设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五)(九)(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 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邮件通知 等通讯方式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 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 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4)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实施法律顾问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行使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

的法律事务;

- (二)列席或参加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参与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障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 (三)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机构;
 - (四)负责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法治建设工作;
- (五)指导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 提出建议:
 -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 (六)公司其他信息。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

和路演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导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五)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 (六)净利润,是指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施行。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2025年4月28日